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合法合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在前述额度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签署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

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合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1、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